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4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 78 号盈链金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5 号楼 1-3 层，法定代表人：罗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7,253.08	80,489.11
负债总额(万元)	66,327.45	49,22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93.72	4,003.06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5,375.04	48,812.35
净资产(万元)	30,925.63	31,264.84
	2022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0,144.20	30,572.32
利润总额(万元)	3,167.87	373.60
净利润(万元)	2,806.32	33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 AA。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资信状况

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1 年、2022 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338.00 万元、145,323.09 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14%，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4,957.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7 月 2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L-B01D1（EGFR×HER3 双抗 ADC）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B01D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L-B01D1

申请编号：IND166447

申请人：SystImmune,Inc.

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

审批结论：FDA 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开展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基本信息

BL-B01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BL-B01D1 单药已在国内开展了 5 个 1a/1b 期临床研究，覆盖 16 种肿瘤。BL-B01D1 单药在非小细胞肺癌和鼻咽癌末线患者中，已表现出可向关键注册临床推进的突破性疗效，已在国内完成 3 个单药双臂 III 期注册临床及 2 个单药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申请的递交；BL-B01D1 与 SI-B003 的联用、与化疗药物的联用、及与奥希替尼的联用，均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向相关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研究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FDA 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8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23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333,232 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324,720.00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24 名激励对象的 333,23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33,232	333,2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56,350	−333,232	78,623,118
合计	78,956,350	0	78,956,35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工投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94.36	1.0000%	
合 计	394.36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91.6907	38.5223%	14,797.3307	37.5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1.6907	38.5223%	14,797.3307	37.5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440.5140	39.1533%	15,046.1540	38.1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0.5140	39.1533%	15,046.1540	38.1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天信息股份达到 1%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2023/7/10	2023/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696,4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39,290.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5.69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由 7.97 元/股调整为 5.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 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齐翔转 2”因转股金额减少 1,000 元（1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75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310,494,400 元（23,104,944 张）“齐翔转 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92,089,221 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 26,974,6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齐翔转 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679,505,600 元，剩余债券 6,795,056 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燃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925,215	2.78	0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908,603	97.22	175	2,763,908,778	97.22
三、总股本	2,842,833,818	100	175	2,842,833,99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 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0	2023/7/11	2023/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3,956,0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23,2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2,732,8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36,643.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956,0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23,2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2,732,872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732,872×0.05）÷123,956,072≈0.0495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5）÷（1+0）=前收盘价格−0.049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